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城区七处路口新建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共工程	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	3129600
2	2024 年区镇路灯维保及维修服务项目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6663

城区七处路口新建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共工程项目合同

CMJS-HA-202401409

城区七处路口新建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工程

项目合同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CMJS-HA-20240140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城区七处路口新建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城区七处路口新建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工程 。

2.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新建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中标人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承包范围： 电子与智能化 。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元 （¥ 31296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 年＿年 7 月 30 日签订。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安市淮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其他

1.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决算后付至审定价的 95%，另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保期：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

2.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问题，由乙方承担。（注：通用合同条款、专用条款）内容。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20106127379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南通中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经发包人批准为实施本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illegible]》、《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如有跟踪审计）（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201061273791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不足也按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承包人成立该施工项目经理部，报送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应符合苏建建[2014]70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苏建函监管（2015）289号文件《建筑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条件的补充通知》的要求，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数量和资格不得低于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号文件要求。

2）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作为一个单位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每月25日前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问题等报表：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illegible]管理人员，[illegible]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证、传阅[illegible]监理人的承包人收发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签收，不应指派[illegible]。承包人拒收文件的违约责任，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1）项。承包人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illegible]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在第一次[illegible]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

1.7.3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采[illegible]"文来文往"为依据。承包人发文[illegible]3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illegible]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范围3米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计算时发生的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和施工图纸、工程签证单等计算，固定单价一律不作调整）。实际工程量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2%以内部分工程量不予调整，超出2%的均予以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调整。

价格调整办法：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则保持合同单价不变；若调增减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则单价可以参照同单价确定。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同，其单价的确定按江苏省、淮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现行计价办法、2014年《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3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相关文件规定。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5%，并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工程师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工程师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illegible]发包人协调现场[illegible]，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清除。

（3）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illegible]木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illegible]发包人提供[illegible]点控制点，并现场[illegible]物交验。

（5）开工前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illegible]套工程[illegible]下管网线位资料，通知承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在中发现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及[illegible]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自行施[illegible]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illegible]部损失。

（6）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illegible]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illegible]认书5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5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illegible]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其中发包人留存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从接到竣工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发包人应完成核查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illegible]-2001，并[illegible]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illegible]导致发包人工程[illegible]能按规定时间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illegible]发包人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illegible]文件[illegible]合劳动保障制度，及时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illegible]劳动保障监察[illegible]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illegible]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illegible]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illegible]务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illegible]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illegible]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已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监理单位可建议处罚违约金。

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的合法手续，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7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7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习。

⑦承包人自行修建并维护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交通（道路、航道等），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illegible]承包人负责安全检查评比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illegible]

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illegible]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illegible]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illegible]段一切违反[illegible]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illegible]承包人提[illegible]责令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illegible]缴纳了[illegible]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illegible]承包人缴纳[illegible]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illegible]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4）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5）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6）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7）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审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8）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施工时间的25%；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及其他需要把关人员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9）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10）条。

3.3.6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派驻及时到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分包的工程约定：禁止违法分包。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及差额担保

3.7.1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5%现金或银行保函**。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计利息）。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交付前一直有效；在工程全部完工经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担保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退还的履约担保，不再返还。

3.7.2 中标差额保证金：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差额履约担保方式为：/。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差额履约担保金额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illegible]造价[illegible]包括[illegible]付款[illegible]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illegible]准[illegible]等的确认；[illegible]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illegible]确认；（5）工程索赔违[illegible]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计日工、暂估价[illegible]使用和确认；（8）特[illegible]施工措施的[illegible]；（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illegible]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illegible]人签证[illegible]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illegible]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illegible]有关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illegible]的[illegible]指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2）_____；（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责，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而此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时间的约定：_____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_____。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illegible]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illegible]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illegible]监督检查。[illegible]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illegible]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在[illegible]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illegible]，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illegible]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illegible]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倾倒，并办理相关手续，按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运输消纳。

（5）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管理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6）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注意美观。

（7）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市道路和其他设施，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人行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其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

（9）“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10）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违约责任：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11）条。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工程开工前7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每月25日前提出下月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予以审核。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illegible]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④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12）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12）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的雨日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7℃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4）日气温低于－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及以上；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该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8.8.10 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或批准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方签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由发包人方、承包人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内容，方能实施。设计变更及工程范围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实际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内容在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所用材料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约定执行。

10.2 变更权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标准：签证单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说明、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前确定用工数量：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6）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7）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清单增项，由此产生的新增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新的价格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相应数量和单价。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确认，承包人自行用于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

其余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illegible]的约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金额或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illegible]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illegible]：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按照下述方法进行调整结算：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材料，其数量须经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材料等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按淮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规定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文件发布价格的除外。

（2）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淮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时，按淮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机械使用费等文件规定调整。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但淮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缺指导价的材料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不予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指导价的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①主要建筑材料按照单位工程投标文件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百分比来划分：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②下述材料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不予调整：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10%以内的；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的。

③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价格：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价格涨、跌幅度以«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指导价格为基础，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5%，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按下款第（4）条规定据实调整。

（4）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指导价的材料差价的取定：以淮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价格，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illegible]日期基准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illegible]×当月材料指导价格）÷[illegible]同类材料总用量

（5）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新增[illegible]致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价的建筑材料，其价格通过经济签证的定价方式确定：如发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货商，则发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提出的[illegible]，承包人应垫资[illegible]从进度款中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

（6）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应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illegible]

（7）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采用单价合同，除上述 11 条明确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可调整内容外，其余均为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1）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除暂估价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d、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f、因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g、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专业分包项目配合费，并承诺中标后做好配合工作，如不在报价书中填报则被理解为优惠而不收取；h、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投标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供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输、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税金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4）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的描述，是发包人对拟完成的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参照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要求。投标时如调低暂估价材料或甲供材料的定额损耗率，发包人将予调低后的损耗率结算暂估价材料或甲供材料。

（5）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对发包人所列专业分包项目应含服务费，配合费。如漏报某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场地整理（施工工地现场发包人现状已提供，本工程范围内的现状建筑性质的建筑物的拆除和房屋拆除残留的建筑拆除等所需拆除项目场整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需拆除等场地整理费用及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和土方平衡后[illegible]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工程回填土是场内堆放还是场外周转及材料二次搬运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按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7）沟塘、基坑（不包括需要施工方案评审的深基坑）处理、支撑支护、基坑开挖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塌方处理以及施工场地抽排水、降水费用及技术措施费（包括井点降水），由承包人根据勘察报告（由于勘探报告数量有限，如投标人需要了解工程地质水文情况，可到发包人处查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阅）已描述的地基土的构成与特征、地下水位标高等内容并结合踏勘现场，自行确定措施方案计入本次投标报价，除非勘察报告与现场状况不符外施工时不再签证计价；中标后若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要求需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评审的，由承包人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相关部门、专家对承包人原投标方案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整改，但原相关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8）总承包服务费是为了解决发包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进行专业工程发包，以及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设备，并需要总承包人（即本合同中标人）对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及配合服务（如分包人使用总包人的脚手架、水电接剥等），对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以及进行施工现场管理时发生，并向总承包人支付的费用。对于本合同承包人投标时已报的总承包服务费，如施工过程中实际未发生，则在竣工结算时扣回。如本合同承包人未报或少报，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该部分风险由本合同承包人全部承担。

①承包人对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包含以下内容：成立总承包管理、服务与协调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对分包单位进行下列组织、管理、协调和控制：质量、工期、安全控制和管理；配合专业深化设计、详图设计协调与管理；技术档案资料管理；环保、消毒、文明施工和治安保卫协调与管理等；

②承包人对发包的专业工程的配合服务包含以下内容：提供轴线、标高，现有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道路、施工场地的使用，提供水电接口至[illegible]全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施工协调，分包单位对主体结构按图纸、规范开孔、洞后，本工程总包人（中标人）负责补洞，汇总竣工资料等。

③具体详本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9）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illegible]

措施项目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括场容、现场临时设施标准化、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和设备的场内一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及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地内临时道路等，不含其他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含[illegible]增加费）、垂直运输费、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审计时不予认可；结算时因工程变更（包括设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改变或工程量偏差超过 15%(含 15%),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其措施项目费中相应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费可以作相应调整。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标底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2）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改变或工程量偏差超过 10%（含 10%）、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以下约定执行：其措施项目费中相应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费可以作相应调整，调整原则为：

a、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措施项目的，按照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

b、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措施项目的，根据措施项目实际变化情况，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标底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合同履行期间，若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含 10%）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标底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4）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引起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执行。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5）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发包人核定额拨款，未使用部分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收回，最高拨款额不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现场考评费，在工程结算审计时须出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核定的费率标准在规定范围内计取，否则结算时由审计部门扣除此项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奖励费在工程结算审计时暂不计取，按发包人文明工地创建目标要求，在承包人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奖项后在规定范围内计取此项费用，如发包人未作要求的则不计取；

b、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结算时在规定范围内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比例审计后计取；其中工程排污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按实结算；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c、税金按照淮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6）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7）岩应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施工围墙等临时设施由发包人出资建设的，工程结算时按实从承包人的工程总价中扣除建设费用（以审计部门审核价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_____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进行计量（以最终审计工程量为准）。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跟踪审计机构（如有）现场见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10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7）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结算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个人的签字、口头协议等）。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实际进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即：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illegible]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无。

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审计决算后付至审定价的95%，另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保期：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

注：付款前，承包人（中标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按本次通用合同条款12.4.1项约定的时间前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2.4.1项约定的时间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第（7）条。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13）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7日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illegible]施工设备[illegible]施工场[illegible]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竣工资料须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等）六套及电子文档一份给发包人确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90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1）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资料审核专用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审计费用标准支付；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未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9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通用合同条款第[illegible]的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基础工程完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在28天（含28天）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在28天以上时，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并补偿承包人相应增加费用的70%；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illegible]。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其它不予补偿。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illegible]或质量[illegible]约定，[illegible]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illegible]。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28天（含28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造成工期延误在28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和补偿增加费用，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上项“（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内容执行。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7）本合同条款13.2.5中，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在10天内的，发包人向承包人缴纳人民币5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10天及以上的，发包人向承包人缴纳人民币1000元/天的违约金。

（8）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本合同条款1.7.2中，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不及时传递，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和发包人都有权拒收处理。

（2）本合同条款3.1第（5）条中，若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准确、不及时报送，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竣工或投入使用，无论何种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保留相应金额同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3）本合同条款3.1第（6）条中，造成现场及其它[illegible]或公共财产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5000元-100000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5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illegible]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4）本合同条款8.2.1中，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旦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本合同条款3.2.1中，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24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6）本合同条款3.2.3中，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本合同条款3.2.4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予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本合同条款3.3.3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本合同条款3.3.5中，承包人除法律规定情形外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注：法律规定情形：（1）、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2）、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3）、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4）、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5）、被建设单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6）、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本合同条款3.3.5中，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40000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5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人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1）本合同条款6.1.5第（10）条中，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费人民币2000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12）本合同条款7.5.2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工期延误，亦按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约定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10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10000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10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20000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illegible]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竣工日期延误超过[illegible]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可以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100[illegible]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若不[illegible]任何[illegible]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导致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illegible]程竣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illegible]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结算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13）本合同条款13.2.5中，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的，逾期在10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10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10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20000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币100000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15天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4）通用合同条款16.2.1第（2）条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5）通用合同条款16.2.1第（3）条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一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工程二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将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工程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0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赔偿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返工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按工期违约处罚条款执行；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已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予全额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0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在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保修金不予支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通用合同条款16.2.1第（3）条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开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illegible]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人民币2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7）通用合同条款16.2.1第（4）条中，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0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8）通用合同条款16.2.1第（6）条中，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9）通用合同条款16.2.1第（7）条中，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

（20）通用合同条款16.2.1第（8）条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对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及继续[illegible]效。

（21）通用合同条款16.2.1第（8）条中，通用合同条款[illegible]整改[illegible]处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索赔不少于人民[illegible]的违约金；整改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illegible]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illegible]标文件存在[illegible]②在建设、安全、[illegible]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项目经理不参加工地[illegible]会三次以上④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限定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单位加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其它类似情况。

（22）通用合同条款16.2.1第（8）条中，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23）通用合同条款16.2.1第（8）条中，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24）通用合同条款16.2.1第（8）条中，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25）通用合同条款16.2.1第（8）条中，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扣付工程款，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

（26）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0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illegible]协商一天内完成该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illegible]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城区七处路口新建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共工程中标通知书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我单位城区七处路口新建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与我单位洽谈合同。

工程范围和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方式	公开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	100个日历天
中标价（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元叁角肆分		
中标项目经理	杨明	资质等级	壹级建造师 苏1432018202004457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肆份，复印无效。

2024年6月5日

2024 年区镇路灯维保及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CMJS-SZ-202408792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区镇路灯维保及维修服务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ZETDZCG2024-GK042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4 日

签订地点：苏州康新恩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区镇路灯维保及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ETDZCG2024-GK042 号

甲方：（买方）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康新恩招投标有限公司 区镇路灯维保及维修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备注
区镇路灯维保及维修服务项目	公共照明设施管护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redacted]	无
	LED 路灯灯具品类一更换(100 盏)			
	LED 路灯灯具品类二更换(120 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 个月内		
	LED 路灯灯具品类三更换(160 盏)	货安装调试结束		
合计	人民币（大写）：[redacted]	（小写）		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redacted]）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其中，设备费，含税价332424.00元，税率13%，不含税价294180.53元；ICT-传统项目维保费，含税价1624239.00元，税率6%，不含税价1532300.94元。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58699.89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未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公共照明设施管护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380 盏灯具维修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开始质保服务，质保服务期 3 年（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 公共照明设施管护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满 6 个月，甲方按照考评得分结果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对应 6 个月的公共照明设施管护费用；签订合同后满 12 个月，甲方按照考评得分结果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对应 6 个月的公共照明设施管护费用；签订合同后满 18 个月，甲方按照考评得分结果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对应 6 个月的公共照明设施管护费用；签订合同后满 24 个月，甲方按照考评得分结果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

2. 380 盏灯具维修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灯具维修金额的 70%；

（2）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5 个工作日支付至灯具维修金额的 80%；

（3）验收合格满两年后，15 个工作日支付至灯具维修金额的 90%；

（4）验收合格满三年后，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同时一次性返还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税号：91320000551171586G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户：479361758530

银行联行号：104301004410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026年湖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未经甲方同意，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内容或者本合同所列其他文件或标准的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按照前述文件或标准的要求在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至经开区（杨舍镇）行政审批局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经开区（杨舍镇）行政审批局、苏州康新恩招投标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 1 号恒丰大厦　　地址：南京市龙蹄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康新恩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地甲江南 56 幢 201 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备注
1	公共照明设施管护服务	[redacted]						6%	ICT-传统项目维保费
2	LED 路灯灯具品类一更换（100 盏）							13%	设备销售
3	LED 路灯灯具品类二更换（120 盏）							13%	设备销售
4	LED 路灯灯具品类三更换（160 盏）							13%	设备销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201061273791
2026年泗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2024年区镇路灯维保及维修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分包编号：ZETDZCG2024-GK042号-1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在我单位组织的分包名称：区镇路灯维保及维修服务项目，按照评标要求，经评定，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中标金额：[illegible]663.00 元，特此通知。并据此在31个自然日内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与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10月25日